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
北區

承辦人：鍾采珍

電話：02-27208889/1999轉6362

傳真：02-27593361

電子信箱：edu_hse.23@mail.taipei.gov.
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新民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中字第111302007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函轉高雄市立高雄高級中學為辦理111學年度高中科學班
招生作業，特召開國中學校承辦人員及家長說明會一案，
請貴校轉知所屬及相關人員參與，俾利宣導說明，請查
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高雄高中111年1月3日高市雄中教字第11071074200號
函辦理。

二、國中承辦人說明會資訊如下：

(一)時間：111年1月14日（星期五）14時至16時。

(二)地點：高雄中學演奏廳。

(三)請貴校承辦人員參加，並請惠予公差假。

三、國中家長說明會資訊如下：

(一)時間：111年1月19日（星期三）19時至21時。

(二)地點：高雄中學演奏廳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國民中學（含完全中學及特教學校）、臺北市私立國
民中學（含完全中學）、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（國中部）、國立政治大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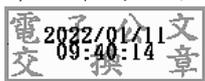
新民國中 1110111



PFAA1113000239

學附屬高級中學(國中部)、國立臺灣戲曲學院(國中部)、幼華學校財團法人臺北市幼華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線